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56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69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9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7日府交運字第1140159372號函
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公告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
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6/20 18:58:06 文 章
交 換 章

教務處

114/06/20 13:08



1140004195

有附件